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1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公司財務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且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規定。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 (1) 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重大訊息。
- (2) 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
-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4)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4. 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重大訊息之複核。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9.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執行。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及陳核由權責單位負責，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複核，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評估內容。
 -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 其他相關資訊。
11.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一)重大訊息申請書：

董事長	總經理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發言人	重大資訊 專責單位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 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本訊息將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會簽資訊單位)

經(副)理	日期及時間：	承辦人	日期及時間：
-------	--------	-----	--------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中文)

公司代號：

序號：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英文)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二)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之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逐項檢核完成。		權責單位確認		專責單位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檢核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七)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八)重大訊息申請書轉呈發言人。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總經理、董事長簽核執行。							

註：重大訊息完成確認上傳，須檢附上傳畫面 MAIL 專責單位、發言人及資訊單位。